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）、《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13号）要求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区司法局牵头重点结合机构改革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商事制度改革、职业资格改革、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、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、环境保护、外商投资的各项改革工作要求，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文件16件、废止文件25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